

《金剛經的要義》

林崇安教授編著

佛法教材系列 U2b

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

金剛經的要義

林崇安教授編著

2010.08

說明：

- (1) 本書以無著菩薩的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以及略本《金剛般若論》(大正藏No. 1510)作主軸，來解說《金剛經》的要義。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是由隋代南印達摩峇多法師所譯出，內容包含「七義句」和「十八要義」。
- (2) 此論有相當的藏文本可參考，論名為《聖世尊母般若波羅蜜多金剛能斷七義廣釋》(德格版No.3816)，但作者標為世親菩薩。
- (3) 參考藏文後，論中補充的文詞以括號(註)標出，改正的文句以括號〔〕標出。

《金剛經》的七義句

出生佛法無與等，顯了法界最第一，
金剛難壞句義聚，一切聖人不能入，
此小金剛波羅蜜，以如是名顯勢力，
智者所說教及義，聞已轉為我等說，
歸命彼類及此輩，皆以正心而頂禮，
我應精勤立彼義，解釋相續為自他。

論曰：

- (01) 成立〔七種義句〕已，此般若波羅蜜即得成立。
- (02) 七義句者，一種性不斷，二發起行相(註：發起加行之義相)，三行所住處(註：加行之住處)，四對治，五不失(註：不退失)，六地，七立名。
- (03) 此等七義句，於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中成立，故名義句。於中，前六義句顯示菩薩所作究竟，第七義句顯示成立此法門故，應如是知。

〔一〕此般若波羅蜜，為「佛種不斷」故，流行於世，為顯此當得佛種不斷義故，經上須菩提最初白佛言：「希有世尊！如來應供正遍知，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」如是等。

〔二〕「發起行相」者，如經云：「云何菩薩大乘中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如是等。

〔三〕「行所住處」（註：加行之住處）者，謂彼發起行相所住處也。此復有十八種應知：

一、發心，經言：「諸菩薩生如是心，所有一切眾生」如是等。

二、波羅蜜相應行，經言：「不住於事，行於布施」如是等。

三、欲得色身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相成就見如來不？」如是等。

四、欲得法身，〔法身復有二種，謂言說法身（註：教法身）、證得法身（註：證法身）。此證得法身亦有二種，謂智相（註：智慧自性）、福相（註：福德自性）。

言說法身者，謂修多羅等。為欲得此法身故，經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」如是等，於不顛倒義想是為實想，應知如言執義，彼非實想。

為欲得智相法身故，經言：「有法如來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」如是等。

為欲得福相法身故，經言：「若此三千大千世界」如是等。〕

五、於修道得勝中無慢，經言：「須陀洹！能作是念」如是等。

六、不離佛出時，經言：「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」如是等。

七、願淨佛土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『我莊嚴佛國土』」如是等。

八、成熟眾生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」如是等。

九、遠離隨順外論散亂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」如是等。

十、色及眾生身搏取中觀破相應行（註：於有識之身離長遠執）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」如是等。

十一、供養給侍如來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大人相見如來不？」如是等。

- 十二、遠離利養及疲乏熱惱故，不起精進及退失等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」如是等。
- 十三、忍苦，經言：「如來說忍波羅蜜」如是等。
- 十四、離寂靜味（註：離等持之味著）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善女人，能於此法門受持讀誦修行」如是等。
- 十五、於證道時遠離喜動（註：於現觀時離我執），經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？」如是等。
- 十六、求教授，經言：「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如是等。
- 十七、證道（註：現觀），經言：「譬如有人其身妙大」如是等。
- 十八、上求佛地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『我莊嚴佛國土』，是不名菩薩」如是等。
- 彼住處等，略為八種亦得滿足：一攝住處，二波羅蜜淨住處，三欲住處，四離障礙住處，五淨心住處，六究竟住處，七廣大住處，八甚深住處。於中：
- 1 攝住處者，謂 1 發心。
 - 2 波羅蜜淨住處者，謂 2 波羅蜜相應行。
 - 3 欲住處者，謂 3 欲得色身、4 法身。
 - 4 離障礙住處者，謂 5-16 十二種。
 - 5 淨心住處者，謂 17 證道。
 - 6 究竟住處者，謂 18 上求佛地。
 - 7 廣大及 8 甚深住處者，通一切住處：
- 於初住處中，若說：「菩薩應生如是心：所有眾生」如是等，此為廣大。又復說言：「若菩薩有眾生相」如是等，此為甚深。
- 於第二住處中，若說：「菩薩不住於事行於布施」如是等，此為甚深。若復說言：「彼所有福聚不可思量」如是等，此為廣大。
- 如是於餘住處中，廣大、甚深等，隨所相應應知。
- 已說住處。

〔四〕「對治」者，彼如是相應〔加行之義相〕，行諸住處時，有二種對治應知。

一、邪行，〔謂身見〕。二、正行〔之見〕，此中見者謂分別也。

- 於初住處中，若說：「菩薩應生如是心：所有眾生等」，此是邪行（之）對治；「〔不生〕如是心」是菩薩邪行。

若復說言：「若菩薩有眾生想等」，此為〔正見，謂正行及對治〕；此分別執，菩薩亦應斷，謂「我應滅度眾生」故。

○於第二住處中，若說：「應行布施」，此為邪行（之）對治；「〔不布施〕」是菩薩邪行。

若復說言：「〔不住於〕事等」，此是〔正見，謂正行及對治〕；此分別執，菩薩亦應斷，謂「應行布施」故。

〔五〕「不失」（註：不退失）者，謂離二邊。云何二邊？謂增益邊、損減邊。

○若於如言辭法中，分別執有自性，是增益邊。若於法無我事中而執為無，是損減邊。

○於中，若說言：「世尊！若福聚非聚」，此遮增益邊，以無彼福聚分別自性故。

若復說言：「是故如來說福聚」，此遮損減邊，以彼雖不如言辭有自性而有可說事，以如來說福聚故。

此復顯示「如是須菩提！佛法佛法者，如來說非佛法」者，此遮增益邊。「是名佛法者」，此遮損減邊。

○於中，「如來說非佛法」者，顯示「不共」義。

「是名佛法」者，顯示「相應」義。何者是相應？

若佛法如說有自性者，則如來不說佛法，以雖不說亦自知故，是故無有自性，為世諦故「如來說名佛法」。

如是於一切處，顯示「不共」及「相應」義應知。

○復次，佛法者攝波羅蜜事及念處等菩提分應知。

菩薩離此二邊故，於彼對治不復更失，故名不失。

〔六〕「地」者，此地有三種，謂信行地（註：信解行地）、淨心地（註：增上意樂地）、如來地。

於中 1-16 前十六處顯示信行地，17 證道住處是淨心地，18 後上求佛地。

〔七〕「立名」，名金剛能斷者，此名有二義〔行相應知，謂以正行斷見及煩惱〕故。

○金剛者，細、牢故。細者智因故，牢者不可壞故。

○能斷者，般若波羅蜜中聞思修所斷，如金剛斷處而斷故，是名金剛

能斷。

○又如畫金剛形，初、後闊，中則狹，如是般若波羅蜜中狹者，謂淨心地。初、後闊者，謂信行地、如來地。此顯示不共義也。彼五種義句，上上依止應知，彼等皆依止「地」故。

◎〔已〕說修多羅身（之）相續（註：係屬）。

《金剛經》的十八要義

目錄

- 〔要義 1〕【發心】
- 〔要義 2〕【波羅蜜相應行】
- 〔要義 3〕【欲得色身住處】
- 〔要義 4〕【欲得法身住處】（分 A1 和 A2）
 - A1 言說法身
 - A2 證得法身（分 B1 和 B2）
 - B1 智相法身
 - B2 福相法身
- 〔要義 5〕【修道得勝中無慢】
- 〔要義 6〕【不離佛出時】
- 〔要義 7〕【願淨佛土】
- 〔要義 8〕【成熟眾生】
- 〔要義 9〕【遠離隨順外論散亂】
- 〔要義 10〕【色及眾生身搏取中觀破相應行（於有識之身離長遠執）】
- 〔要義 11〕【供養給侍如來】
- 〔要義 12〕【遠離利養及疲乏熱惱故，不起精進及退失等】
- 〔要義 13〕【忍苦】
- 〔要義 14〕【離寂靜味】
- 〔要義 15〕【於證道時遠離喜動】
- 〔要義 16〕【求教授】
- 〔要義 17〕【證道】
- 〔要義 18〕【上求佛地】（分 A 1 到 A 6）
 - A1 國土淨具足
 - A2 無上見智淨具足
 - A3 福自在具足
 - A4 身具足
 - A5 語具足
 - A6 心具足（分 B1 到 B6）
 - B1 為念處

- B2 為正覺
- B3 為施設大利法
- B4 為攝取法身
- B5 為不住生死涅槃
- B6 為行住淨（分 C1 到 C3）
 - C1 威儀行住
 - C2 名、色之身善修自在之行、住
 - C3 不染行住（分 D1 和 D2）
 - D1 為說法不染
 - D2 為流轉無染

說明：

- (1) 第一要義發心到第十四要義離寂靜味，處於資糧道。
- (2) 第十五要義於證道時遠離喜動、第十六要義求教授，處於加行道。
- (3) 第十七要義證道，處於見道。
- (4) 第十八要義上求佛地，處於修道，圓滿時是無學道。

經論正文

說明：

- (1) 漢地的《金剛經》有不同的譯本，為了精確，以下取用玄奘法師所譯的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第 577 卷的《能斷金剛分》來進行分段解說，以掌握整個菩薩道廣大行的次第和要義。論中以括號（）標出的經文是玄奘所譯。
- (2) 參考藏文後，論中補充或改正的文詞以括號〔〕標出。

【1】〔緣起〕經曰：

◎如是我聞：

- ◎一時，薄伽梵在室羅筏，住誓多林給孤獨園，與大苾芻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- ◎爾時，世尊於日初分，整理裳服，執持衣鉢，入室羅筏大城乞食。
- ◎時，薄伽梵於其城中行乞食已，出還本處，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；於食後時，敷如常座，結跏趺坐，端身正願，住對面念。
- ◎時，諸苾芻來詣佛所，到已頂禮世尊雙足，右遶三匝，退坐一面，具壽善現亦於如是眾會中坐。

論曰：

○此義句今當說：

- 世尊何故以寂靜者威儀（敷如常座，結跏趺坐，端身正願，住對面念）而坐也？
- 顯示唯寂靜者，於法能覺、能說故。

【2】〔種性不斷〕經曰：

- ◎爾時，眾中具壽善現從座而起，偏袒一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「希有！世尊！乃至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能以最勝攝受，攝受諸菩薩摩訶薩，乃至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能以最勝付囑，付囑諸菩薩摩訶薩。

論曰：

- ◎經言：「善攝第一菩薩摩訶薩（最勝攝受，攝受諸菩薩摩訶薩）」者，謂已熟菩薩於佛證正覺轉法輪時，以五種義中菩薩法而建立故。諸

- 菩薩有七種大故，此大眾生名「摩訶薩埵」。
- 何者七種大？一法大，二心大，三信解大，四淨心大，五資糧大，六時大，七果報大，如《菩薩地持》中說。
 - 於諸菩薩所，何者善攝？何者第一也？
利樂相應，為善攝第一（最勝攝受），有六種應知：一時，二差別，三高大，四牢固，五普遍，六異相。
 - 何者時？現見法及未來故，彼菩薩善攝中，樂者是現見法，利者是未來世。
 - 何者差別？於世間三摩鉢帝及出世聖者聲聞、獨覺等善攝中差別故。
 - 何者高大？此善攝無有上故。
 - 何者牢固？謂畢竟故。
 - 何者普遍？自然於自他身善攝。
 - 何者異相？於未淨菩薩善攝中勝上故。
 - ◎經言：「第一付囑（最勝付囑）」者，彼已得善攝菩薩等，於佛般涅槃時，亦以彼五義如是建立故。
 - 何者第一付囑（最勝付囑）？
有六種因緣：一入處，二法爾得，三轉教，四不失，五悲，六尊重。
 - 何者入處？於善友所善付囑故。
 - 何者法爾？彼已得善攝菩薩，於他所法爾善攝。
 - 何者轉教？汝等於餘菩薩應當善攝，是名轉教。
此等三種如其次第，即是不失及悲、尊重等應知。
 - 此善攝、付囑二種，顯示「種性不斷」。

說明：

- (1) 此處指出本經的主角是「菩薩摩訶薩」，內容是行菩薩道，經由「最勝攝受和最勝付囑」使佛種性不斷。
- (2) 「三摩鉢帝」翻譯為「等至」，是「平等至極」的定心。

【3】〔發起正行之相〕經曰：

- 世尊！諸有發趣菩薩乘者，應云何住？云何修行？云何攝伏其心？
「作是語已。」
- ◎爾時，世尊告具壽善現曰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現！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乃至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能以最勝攝受，攝受諸菩薩摩訶薩，乃至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能以最勝付囑，付囑諸菩薩摩訶薩。」

- 是故，善現！汝應諦聽，極善作意！吾當為汝分別解說。諸有發趣菩薩乘者，應如是住，如是修行，如是攝伏其心。」
- ◎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世尊！願樂欲聞。」

論曰：

- ◎此下第二「發起行相」。
- 何故上座須菩提問也？
- 有六因緣，一為斷疑故，二為起信解故，三為人甚深義故，四為不退轉故，五為生喜故，六為正法久住故，亦即是般若波羅蜜令佛種不斷。
- 云何以此令佛種不斷也？
- 若1有疑者得斷故，2有樂福德而心未成熟諸菩薩等，聞多福德於般若波羅蜜起信解故，3已成熟心者入甚深義故，4已得不輕賤者，由貪受持修行有多功德不復退轉故，5已得順攝及淨心者，於法自入及見生歡喜故，6能令未來世大乘教久住故者，若略說，1疑者令見故，2樂福德及3已成熟諸菩薩等攝受故，4已得不輕賤者令精勤心故，5已得淨心者令歡喜故。
- ◎經言：1「應云何住」者，謂欲、願故。2「應修行（云何修行）」者，謂相應三摩鉢帝故。3「應降伏心（云何攝伏其心）」者，謂折伏散亂故。
- 於中，1欲者，正求也；願者，為所求故作心思念也。
- 2相應三摩鉢帝者，無分別三摩提也。
- 3折伏散亂者，若彼三摩鉢帝心散，制令還住也。
- 第一者顯示攝道，第二者顯示成就道，第三者顯示不失道。
- ◎何故唯問「發行菩薩乘（發趣菩薩乘）」？為三種菩提差別故。
- 以善問故，於上座須菩提所應稱「善哉」。

說明：

- (1)「三摩鉢帝」，翻譯為「等至」，是「平等至極」的定心。
- (2)「三摩提」或「三摩呬多」，翻譯作「等引」，是「平等所引發」的定心。
- (3)「三摩地」，翻譯作「等持」，是「平等任持」的定心。
- 但本論對此三術語的翻譯混用（可視為同義）。

第一要義：發心

【4】經曰：
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諸有發趣菩薩乘者，應當發趣如是之心：『所有諸有情，有情攝所攝：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，若有色、若無色，若有想、若無想，若非有想非無想，乃至有情界施設所施設。如是一切，我當皆令於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，雖度如是無量有情令滅度已，而無有情得滅度者。』何以故？」
- 善現！若諸菩薩摩訶薩有情想轉，不應說名菩薩摩訶薩。所以者何？
- 善現！若諸菩薩摩訶薩不應說言有情想轉。如是命者想、士夫想、補特伽羅想、意生想、摩訶婆想、作者想、受者想轉，當知亦爾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無有少法名為發趣菩薩乘者。

論曰：〔菩薩正行所住處〕

◎自下第三「行所住處」訖盡經末，有十八門，具如前說。

〔要義1〕【發心】

◎此中第一初明發心。

◎經言：「所有眾生，眾生所攝（所有諸有情，有情攝所攝）」者，總相說也；「卵生等」者，差別說也。

○又受生、依止、境界所攝差別應知：

「卵生乃至化生」者，受生別也。

「若有色、若無色」者，依止別也。

「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」者，境界所攝別故。

◎「所有眾生界眾生所攝（有情界施設所施設）」者，謂上種種想住眾生界，佛施設說也。

◎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」者，何故願此不可得義？生所攝故無過，以皆是生故，如所說「卵生等生」並入願數故。

○彼卵生、濕生、無想及非有想非無想等則不能，云何能令一切眾生入涅槃也？

有三因緣故，一、難處生者，得時故，二、非難處生未成熟者，成熟之故，三、已成熟者，解脫之故。

○何故說無餘涅槃界，不直說涅槃？

若如是便與世尊所說初禪等方便涅槃不別故。彼自以丈夫力故，無

佛亦得，但非究竟。

○何故不說有餘涅槃界？

彼共果故，自以宿業，又值佛說而得果故。又非一向身苦有餘故。

○如是涅槃及有餘涅槃等，丈夫力果故，共果故，非究竟果故，非一向果故，是故說「無餘」。

◎「如是無量眾生入涅槃已（如是無量有情令滅度已）」者，顯示卵生等生，一一無量故。

◎「無有眾生得涅槃（無有情得滅度）」者，此何義？

如菩薩自得涅槃，無別眾生，何以故？

○「若菩薩有眾生相即非菩薩（若諸菩薩摩訶薩有情想轉，不應說名菩薩摩訶薩）」者，此何義？

若菩薩於眾生所他想轉，非自體想不名菩薩故，何以故？

○「若菩薩起眾生想、人想、壽者想則不名菩薩（如是命者想、士夫想、補特伽羅想、意生想、摩訶婆想、作者想、受者想轉，當知亦爾）」者，此何義？

若以煩惱取眾生、命、人想轉，彼則有我想，及於眾生中有眾生想轉，菩薩於彼不轉，已斷我見故，得自行（行者謂五陰行）平等相故，信解自他平等。彼菩薩非「眾生、命、人」取見者，此是其義。

◎復次，經言：「諸菩薩生如是心等（當發趣如是之心）」者，顯示菩薩應如是住中欲、願也。

◎「若菩薩有眾生想即非菩薩（若諸菩薩摩訶薩有情想轉，不應說名菩薩摩訶薩）」者，顯示應如是修行中相應三摩鉢帝時也。

◎「若菩薩起眾生相、人相、壽者相則不名菩薩（若諸菩薩摩訶薩不應說言有情想轉。如是命者想、士夫想、補特伽羅想、意生想、摩訶婆想、作者想、受者想轉，當知亦爾）」者，顯示應如是降伏心中攝散時也。如菩薩相應三摩鉢帝散時，眾生想亦不轉，如彼爾焰相住故。

◎是故「無有眾生得涅槃（無有情得滅度）」者，此得成就彼欲願者，攝諸住處為最勝。

○彼相應行相，行餘住處時，依止欲願決定得故，此欲願義不復重釋。

說明：

(1) 第一發心起，進入菩薩道的資糧道。

(2) 發心後，以下一直到第十四離寂靜味，都是處於資糧道。

第二要義：波羅蜜相應行

【5】經曰：

- 復次，善現！菩薩摩訶薩不住於事，應行布施，都無所住應行布施；不住於色應行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應行布施。
- 善現！如是菩薩摩訶薩如是不住相想，應行布施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都無所住而行布施，其福德聚不可取量。」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取量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- ◎「善現！如是南西北方、四維上下，周遍十方一切世界虛空可取量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如是！如是！若菩薩摩訶薩都無所住而行布施，其福德聚不可取量，亦復如是。」
- 善現！菩薩如是不住相想，應行布施。」

論曰：〔要義2〕【波羅蜜相應行】

- ◎此下第二波羅蜜相應行，自此後餘住處中，有五種隨所相應而解釋應知：一依義，二說相，三攝持，四安立，五顯現。
- 住處對治，為依義。
即彼住處，為說相。
欲願，為攝持。
住處第一義，為安立。
相應三摩提及攝散心，為顯現。
- ◎於波羅蜜淨住處中，經言：「菩薩不住於事，行於布施（菩薩摩訶薩不住於事，應行布施）」，此為「依義」，顯示對治住著故。
經言：「應行布施」者，此為「說相」，六波羅蜜初攝一切檀那體性故。
- ◎檀那有三種：
 - 一資生施者，謂檀那波羅蜜；
 - 二無畏施者，謂尸羅波羅蜜、羸提波羅蜜；
 - 三法施者，謂毘梨耶波羅蜜、禪耶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等。
- 若無精進，於受法人所為說法時疲倦故，不能說法。

- 若無禪定，則貪於信敬供養及不能忍寒熱逼惱，故染心說法。
- 若無智慧便顛倒說法，多有過故。
 - 不離此三，得成法施。
- ◎彼諸波羅蜜有二種果，謂未來、現在。
- 未來果者：
 - 檀那波羅蜜得大福報。
 - 尸羅波羅蜜得自身具足，調釋、梵等。
 - 羼提波羅蜜得大伴助、大眷屬。
 - 毘離耶波羅蜜得果報等不斷絕。
 - 禪那波羅蜜得生身不可損壞。
 - 般若波羅蜜得諸根猛利及多諸悅樂，於大人眾中得自在等。
- 現在果者，得一切信敬、供養及現法涅槃等。
- ◎於中，若菩薩求未來果故行施，為住事行施，如所施物還得彼物果，是故經言：「不住於事，行於布施」。若求未來尸羅等果故行施，為有所住行施，是故經言：「都無所住應行布施」。
- 尸羅等果有眾多，不可分別故，總名有所住。
- ◎若求現在果信敬、供養故行施，為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行施，故經言：「不住色等（不住於色應行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應行布施）」。
- ◎若求現法涅槃故行施，為住法行施，故經言：「不住於法應行布施」。
- ◎又經言：「應行布施」者，即說「攝持」施之欲、願故。
- ◎經言：「不住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）行施」者，即此不住為「安立」第一義故。於中以不住故，顯示如所有事第一義。不住（於）物等是〔盡所有事〕。
- ◎經言：「菩薩應如是行施不住於相想（菩薩摩訶薩如是不住相想，應行布施）」者，此為〔顯現〕，謂相應三昧（註：等至）及攝散心，於此二時不住相想。
- ◎如是建立不住已，或有菩薩貪福德故，於此不堪；為令堪故，世尊顯示：「不住行施，福聚甚多（無所住而行布施，其福德聚不可取量）」，猶如虛空，有三因緣：一、遍一切處，謂於住不住相中福生故，二、寬廣高大殊勝故，三、無盡究竟不窮故。

第三要義：欲得色身住處

【6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可以諸相具足觀如來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不應以諸相具足觀於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諸相具足。」說是語已。
- ◎佛復告具壽善現言：「善現！乃至諸相具足皆是虛妄，乃至非相具足皆非虛妄，如是以相非相，應觀如來。」說是語已。

論曰：〔要義3〕【欲得色身住處】

- ◎此下第三欲得色身住處。
- ◎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相成就見如來不？（於汝意云何？可以諸相具足觀如來不？）」者，此為「依義」，應如顯示對治如來色身慢故。
- ◎經言：「相成就（諸相具足）」者，此為「說相」，顯示如來色身故。
- ◎「上座須菩提言：不也！」為成滿此義故，世尊說：「須菩提！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（諸相具足皆是虛妄）」，即顯欲願，於如是義中應「攝持」故，及即是「安立」第一義，於第一義中，「相成就為虛妄，非相成就不虛妄（諸相具足皆是虛妄，乃至非相具足皆非虛妄）」。
- ◎經言：「如是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（如是以相非相，應觀如來）」者，此為「顯現」，謂相應三昧及攝亂心時，於彼相中非相見故。

第四要義：欲得法身住處（分A1和A2）

論曰：〔要義4〕【欲得法身住處】

- ◎此下第四為欲得法身住處，於中二種：一言說法身，二證得法身。

A1 言說法身

【7】經曰：

- ◎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有情於當來世，後時、後分、後五百歲，正法將滅時分轉時，聞說如是色經典句生實想不？」
- ◎佛告善現：「勿作是說：『頗有有情於當來世，後時、後分、後五百歲，正法將滅時分轉時，聞說如是色經典句生實想不？』」
- 然復，善現！有菩薩摩訶薩於當來世，後時、後分、後五百歲，正法將滅時分轉時，具足尸羅、具德、具慧。

- 復次，善現！彼菩薩摩訶薩非於一佛所承事供養，非於一佛所種諸善根。
- 然復，善現！彼菩薩摩訶薩於其非一、百、千佛所承事供養，於其非一、百、千佛所種諸善根，乃能聞說如是色經典句，當得一淨信心。
- 善現！如來以其佛智悉已知彼，如來以其佛眼悉已見彼。
- 善現！如來悉已覺彼一切有情，當生無量無數福聚，當攝無量無數福聚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彼菩薩摩訶薩無我想轉，無有情想、無命者想、無士夫想、無補特伽羅想、無意生想、無摩納婆想、無作者想、無受者想轉。
- 善現！彼菩薩摩訶薩無法想轉、無非法想轉，無想轉亦無非想轉。所以者何？
- 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有法想轉，彼即應有我執、有情執、命者執、補特伽羅等執。若有非法想轉，彼亦應有我執、有情執、命者執、補特伽羅等執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，是故如來密意而說筏喻法門。諸有智者法尚應斷，何況非法！」

論曰：

- (A1) 為欲得此言說法身故，經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，於未來世末世，得聞如是修多羅章句等（世尊！頗有有情於當來世，後時、後分、後五百歲，正法將滅時分轉時，聞說如是色經典句生實想不？）」。
- 於中「修多羅章句」者，謂所有義應知。何者為句？如上所說七種義句，於不顛倒義想，是謂實相應知。如言執義，彼非實相。
- 「上座須菩提作是念：於未來世無有生實相（生實想）」者，為遮此故，世尊言：「有」。
- 「正法欲滅時」者，謂修行漸滅時應知。
- ◎次後世尊為如是義，顯示五種：一顯示修行，二顯示集因，三顯示善友攝受，四顯示攝福德相應，五顯示實相中當得實想故。
- ◎經言：「有持戒修福德智慧（具足尸羅、具德、具慧）」者，此增上戒等三學，顯示1修行功德：少欲等功德為初，乃至三摩提等。
- ◎經言：「已得供養無量百千諸佛，乃至一心淨信等（於其非一、百、千佛所種諸善根，乃能聞說如是色經典句，當得一淨信心）」，此顯

- 示2集因。一心淨信尚得如是，何況生實想也。
- ◎經言：「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（如來悉已覺彼一切有情）」者，此顯示3善友所攝。知者知名身，見者見色身，謂一切行住所作中知其心，見其依止故。
- ◎經言：「生、取無量福聚（當生無量無數福聚、當攝無量無數福聚）」者，此顯示4攝福德。生者，福正起時故；取（攝）者，即彼滅時攝持種子故。
- ◎經言：「是諸菩薩無復我相、眾生相，乃至若是菩薩有法想，即著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（彼菩薩摩訶薩無我想轉，無有情想、無命者想、無士夫想、無補特伽羅想、無意生想、無摩訶婆想、無作者想、無受者想轉。善現！彼菩薩摩訶薩無法想轉、無非法想轉，無想轉亦無非想轉。所以者何？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有法想轉，彼即應有我執、有情執、命者執、補特伽羅等執）」者，此顯示5實想，對治五種邪取故。
- ◎何者五邪取？一外道，二內法凡夫及聲聞，三增上慢菩薩，四世間共想定，五無想定。
- 第一者我等想轉，第二法相轉，第三者無淨想轉，此猶有法取。有法取者，謂取無法故。第四者有想轉，第五者無想轉。
- 是諸菩薩於彼皆不轉也。此中顯了有戒，乃至當生無量福聚等。
- ◎經言：「何以故」者，此言是中邪取但法及非法想轉，非我等想，以我想及依止不轉故，然於我想中隨眠不斷故，則為有我取，是故經言：「是諸菩薩若取法想，則為著我等取。若無法想轉，則為有我取等（若菩薩摩訶薩有法想轉，彼即應有我執、有情執、命者執、補特伽羅等執。若有非法想轉，彼亦應有我執、有情執、命者執、補特伽羅等執）」，此我等想轉中，餘義猶未說。
- ◎經言：「若是菩薩有法相即著我等」者，於中取自體相續為我想，我所取為眾生想，謂我乃至壽住取為命想，展轉取餘趣取為人想應知。
- ◎於中言：「當生實想」者，此為「依義」應知，顯示對治不實想故。言「於此修多羅章句說中」者，此為「說相」，顯示言說法身故。
- ◎即彼「當生實想」中，言「當生」者，是欲願「攝持」故。
- ◎「是諸菩薩無復我想轉等（彼菩薩摩訶薩無我想轉）」者，是「安立」第一義。
- ◎「須菩提！不應取法，非不取法（善現！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）」

- 者，是「顯了」，謂相應三摩鉢帝及散心時。
- 「不應取法」者，於法體及法無我並不分別。
 - ◎又言說法身要義者，經言：「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椳喻法門，若解此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！」故法尚應捨，實想生故。
 - 「何況非法」者，理不應故。
 - 略說顯示菩薩欲得言說法身，不應作不實想故。

A2 證得法身（分 B1 和 B2）

論曰：

- ◎此下（A2）證得法身復有二種：一智相法身，二福相法身。

B1 智相法身

【8】（B1 智相法身）經曰：

- ◎佛復告具壽善現言：「善現！於汝意云何？頗有少法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頗有少法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是所說耶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者，無有少法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少法，是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說。何以故？」
- 世尊！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證、所說、所思惟法皆不可取，不可宣說，非法非非法。何以故？以諸賢聖補特伽羅皆是無為之所顯故。」

論曰：

- ◎B1 為欲得智相至得法身住處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」此為「依義」，顯示翻於正覺菩提提取故，說法者正覺所攝故。
- ◎經言：「有法可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（頗有少法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是所說耶？）」者，是為「說相」，顯示至得法身故。
- ◎「無有定法（無有少法）」者，上座須菩提道佛意故，世諦故有菩提及得，是為欲願「攝持」，以方便故，二俱為有。若如世尊意說者，二俱無有，為顯此故，經言：「如我解世尊所說義」等。
- ◎又經言：「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不可取，不可說，非法非非法」

者，是「安立」第一義，由說法故，知得菩提故，於說法中安立第一義。

- 於中，「不可取」者，謂正聞時。
- 不可說者，謂演說時。
- 非法者，分別性。
- 非非法者，法無我故。
- ◎經言：「何以故？以無為故得名聖人（以諸賢聖補特伽羅皆是無為之所顯）」者，無為者，無分別義也，是故菩薩「有學」得名。
- 無起無作中，如來轉依名為清淨，是故如來「無學」得名。
- 於中，初無為義者，三摩鉢帝相應及折伏散亂時，「顯了」故。第二、無為唯第一義者，無上覺故。
- ◎自此已後，一切住處中，皆顯「以無為故得名聖人」應知。
- 前諸住處中，未說無為得名；於此說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中，無為已竟。

B2 福相法身

【9】（B2 福相法身）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以此三千大千世界盛滿七寶持用布施，是善男子或善女人，由此因緣所生福聚寧為多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甚多！善逝！是善男子或善女人，由此因緣所生福聚其量甚多。何以故？
- 世尊！福德聚、福德聚者，如來說為非福德聚，是故如來說名福德聚、福德聚。」
- ◎佛復告善現言：「善現！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以此三千大千世界盛滿七寶持用布施。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於此法門乃至四句伽陀，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，由是因緣所生福聚，甚多於前無量、無數。何以故？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從此經出，諸佛世尊皆從此經生。所以者何？
- 善現！諸佛法、諸佛法者，如來說為非諸佛法，是故如來說名諸佛法、諸佛法。」

論曰：

- ◎此下B2福相法身：為欲得福相至得法身住處故，經言：「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以用布施等」。云何顯示？
即彼所有言說法身出生如來福相至得法身，於「彼乃至說一四句偈生福甚多（於此法門乃至四句伽陀，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，由是因緣所生福聚，甚多於前無量、無數）」，況復如來所有福相至得法身。
- 以何因緣於言說法身中，如是「說一四句偈能生多福」？
為成就此義故，經言：「何以故？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此（經）出」者，於中普集十法行阿含故。
- ◎「諸佛世尊從此（經）生」者，世諦故言佛出生，以有菩提故。
- ◎即此二竝故，名為「佛法」，以「菩提」及「佛」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佛法者即非佛法（諸佛法、諸佛法者，如來說為非諸佛法）」。
- ◎復次，經言：「其所生福，勝彼無量、阿僧祇（所生福聚，甚多於前無量、無數）」者，此為「依義」，顯示對治福不生故。
- ◎於中，「其福」者，此為說相，顯示福相法身故。
- 「勝彼」者，顯示欲願「攝持」故。
- 經言：「世尊！是福聚，即非福聚，是故如來說福聚（世尊！福德聚、福德聚者，如來說為非福德聚，是故如來說名福德聚、福德聚）」，及言「須菩提！佛法、佛法者，即非佛法，是名佛法」者，以此福聚及佛法，為攝取如來福相法身中「安立」第一義。
- ◎為隨順無為得名故，相應三摩鉢帝及折伏散亂，不復「顯了」。
- 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甚多！善逝！」二語者，顯示攝心持心，以攝自心故言受持，為他說者解釋句味故。
- 「無量」者，過譬喻故。
- 「無數」者，顯多故。
- ◎已說欲住處竟。

第五要義：修道得勝中無慢

【10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諸預流者頗作是念：我能證得預流果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諸預流者不作是念：我能證得預流之果。」

何以故？

- 世尊！諸預流者無少所預，故名預流；不預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故名預流。
- 世尊！若預流者作如是念：我能證得預流之果，即為執我、有情、命者、士夫、補特伽羅等。」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諸一來者頗作是念：我能證得一來果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諸一來者不作是念：我能證得一來之果。何以故？
- 世尊！以無少法證一來性，故名一來。」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諸不還者頗作是念：我能證得不還果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諸不還者不作是念：我能證得不還之果。何以故？
- 世尊！以無少法證不還性，故名不還。」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諸阿羅漢頗作是念：我能證得阿羅漢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諸阿羅漢不作是念：我能證得阿羅漢性。何以故？
- 世尊！以無少法名阿羅漢，由是因緣名阿羅漢。
- 世尊！若阿羅漢作如是念：我能證得阿羅漢性，即為執我、有情、命者、士夫、補特伽羅等。所以者何？
- 世尊！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說我得無諍住最為第一，世尊！我雖是阿羅漢永離貪欲，而我未曾作如是念：我得阿羅漢永離貪欲。
- 世尊！我若作如是念：我得阿羅漢永離貪欲者，如來不應記說我言：『善現善男子得無諍住最為第一』。以都無所住，是故如來說名無諍住、無諍住。」

論曰：〔要義5〕【修道得勝中無慢】

- ◎此下第五為修道得勝中無慢，如前略為八種住處，已下十二總名「離障礙住處對治」應知。何者十二障礙？
 - 一、慢。
 - 二、無慢而少聞。
 - 三、多聞而小攀緣作念修道。

- 四、不小攀緣作念修道而捨眾生。
- 五、不捨眾生而樂隨外論散動。
- 六、雖不散動，而破影像相中無巧便。
- 七、雖有巧便而福資糧不具。
- 八、雖具福資糧，而樂味懈怠及利養等。
- 九、雖離懈怠利養而不能忍苦。
- 十、雖能忍苦而智資糧不具。
- 十一、雖具智資糧，而不自攝。
- 十二、雖能自攝而無教授。
- ◎此中為離 1 慢故，經言：「須陀洹能作是念：我得須陀洹果不？（諸預流者頗作是念：我能證得預流果不？）」等，此為「依義」，顯示對治我得慢故。
- ◎又復「須陀洹能作是念（預流者頗作是念）」者，即為「說相」，顯示無慢故，亦即是欲願「攝持」。
- ◎經言：「世尊！實無有法不入色聲香味觸（諸預流者無少所預，不預色聲香味觸法）」者，此為「安立」第一義。
- ◎「若須陀洹如是念，我得須陀洹果，即為有我想（若預流者作如是念：我能證得預流之果，即為執我）」，若有我想則為有慢應知。如是乃至阿羅漢亦爾。
- ◎「上座須菩提自顯無諍行第一及離欲阿羅漢共有功德（我得無諍住最為第一、我得阿羅漢永離貪欲）」者，以己所證為令信故。
- ◎以無有法得阿羅漢，及無所行故，說「無諍、無諍行（無諍住、無諍住）」。此中即為「安立」第一義。

第六要義：不離佛出時

【11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，頗於少法有所取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如來昔在然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，都無少法而有所取。」

論曰：〔要義 6〕【不離佛出時】

- ◎此下第六為不離佛出時，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 2 少聞故，經言：

「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不？」等，謂彼佛出世承事供養時，有法可取，離此分別故，「依義」等及對治等，隨義相應應知。

第七要義：願淨佛土

【12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若有菩薩作如是言：『我當成辦佛土功德莊嚴。』如是菩薩非真實語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佛土功德莊嚴、佛土功德莊嚴者，如來說非莊嚴，是故如來說名佛土功德莊嚴、佛土功德莊嚴。
- 是故，善現！菩薩如是都無所住應生其心，不住於色應生其心，不住非色應生其心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應生其心，不住非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應生其心，都無所住應生其心。」

論曰：〔要義7〕【願淨佛土】

- ◎此下第七為願淨佛土，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3小攀緣作念修道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『我莊嚴佛國土』」等，若念嚴淨土者，則於色等事，分別生味著。
- ◎為離此故，經言：「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，而無所住，不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」等。

第八要義：成熟眾生

【13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如有士夫具身大身，其色自體假使譬如妙高山王。
- 善現！於汝意云何？彼之自體為廣大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彼之自體廣大。世尊！廣大！善逝！何以故？
- 世尊！彼之自體，如來說非彼體，故名自體，非以彼體故名自體。」

論曰：〔要義8〕【成熟眾生】

- ◎此下第八為成熟眾生，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4捨眾生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（如有士夫具身大身，其色自體

假使譬如妙高山王)如是等，此何所顯示？為成熟欲界眾生故。彼羅睺阿脩羅王等，一切大身，量如須彌，尚不應見其自體，何況餘者！

- ◎經言：「如來說為非體」者，顯示法無我故。
- ◎「彼體非體（彼之自體，如來說非彼體）」者，顯示法體無生無作故，此即顯示自性與相及差別故。

第九要義：遠離隨順外論散亂

【14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乃至殑伽河中所有沙數，假使有如是沙等殑伽河，是諸殑伽河沙寧為多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甚多！善逝！諸殑伽河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！」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吾今告汝，開覺於汝，假使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以妙七寶盛滿爾所殑伽河沙等世界，奉施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
- 善現！於汝意云何？是善男子或善女人，由此因緣所生福聚寧為多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甚多！善逝！是善男子或善女人，由此因緣所生福聚其量甚多。」
- ◎佛復告善現：「若以七寶盛滿爾所沙等世界，奉施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於此法門乃至四句伽陀，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，由此因緣所生福聚，甚多於前無量無數。
- 復次，善現！若地方所於此法門乃至為他宣說、開示四句伽陀，此地方所尚為世間諸天及人、阿素洛等之所供養，如佛靈廟，何況有能於此法門具足究竟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。如是有情成就最勝希有功德。此地方所大師所住，或隨一一尊重處所，若諸有智、同梵行者。」說是語已。
- ◎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何名此法門？我當云何奉持？」作是語已。
- ◎佛告善現言：「具壽！今此法門名為『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』，如是名字汝當奉持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如來說為非般若波羅蜜多，是故如來說

名般若波羅蜜多。」

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頗有少法如來可說不？」

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無有少法如來可說。」

論曰：〔要義 9〕【**遠離隨順外論散亂**】

◎此下第九為遠離隨順外論散亂，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 5 樂〔外論〕散亂故，經說四種因緣，顯示此法勝異（註：殊勝）也：一攝取福德，二天等供養，三難作，四起如來等念。

◎經言：「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（殑伽河中所有沙數）等」者，是攝取福德。

◎經言：「須菩提！隨所有處說是法門等（於此法門乃至四句伽陀，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）」者，是天等供養。

◎經言：「須菩提！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等（如是有情成就最勝希有功德）」者，是難作。

◎經言：「若是經典所在之處等（此地方所）」者，是起如來等念。

◎於中，說者為他直說故，授者教授他故，顯示此樂外論散亂對治法勝異已，於如是法中，或起如言執義，為對治彼未來罪故，經言：「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則非般若波羅蜜（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如來說為非般若波羅蜜多）」。

◎故如般若波羅蜜非波羅蜜，如是亦「無有餘法如來說（無有少法如來可說）」者，為顯此義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（頗有少法如來可說不？）」此顯示自相及平等相法門第一義也。

第十要義：色及眾生身搏取中觀破相應行

（註：於有識之身離長遠執）

【15】經曰：

◎佛告善現：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大地微塵寧為多不？」

◎善現答言：「此地微塵甚多。世尊！甚多！善逝！」

◎佛言：「善現！大地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故如來說名大地微塵。諸世界，如來說非世界，是故如來說名世界。」

論曰：〔要義 10〕【**色及眾生身搏取中觀破相應行**】

◎此下第十明色及眾生身搏取中觀破相應行（註：於有識之身離長遠執），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 6 於影像相自在中無巧便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」如是等，彼不限量攀緣作意，菩薩恒於世界攀緣作意修習，故說「三千大千世界」。

◎於中，為破色身影像相故，顯示二種方便：

一、細作方便（後文作：細末方便），如「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寧為多不？」等；

二、不念方便（後文作：無所見方便），如經：「是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（大地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故如來說名大地微塵）」故。

◎為破眾生身影像相故，經言：「如來說世界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（諸世界，如來說非世界，是故如來說名世界）」，故於中「世界」，顯眾生世也。但以名、身，名為眾生世，〔即是顯示「不念方便」，於此說破影像相〕；不復說「細作方便」也。

第十一要義：供養給侍如來

【16】經曰：

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應以三十二大士夫相觀於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不？」

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不應以三十二大士夫相觀於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何以故？」

○世尊！三十二大士夫相，如來說為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三十二大士夫相。」

◎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大人相見如來不？」

◎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大人相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大人相。」

論曰：〔要義 11〕【供養給侍如來】

◎此下第十一明供養給侍如來，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 7 不具福資糧故，經言：「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大人相見如來不？」者，顯示為福資糧故，親近供養如來時，「不應以相成就見如來」。云何見？應見第一義法身故。

第十二要義：遠離利養及疲乏熱惱故，不起精進及退失等

【17】經曰：

- ◎佛復告善現言：「假使若有善男子或善女人，於日日分捨施殑伽河沙等自體，如是經殑伽河沙等劫數捨施自體。復有善男子或善女人，於此法門乃至四句伽陀，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，由是因緣所生福聚，甚多於前無量、無數。」
- ◎爾時，具壽善現聞法威力悲泣墮淚，俛仰捫淚而白佛言：「甚奇希有！世尊！最極希有！善逝！如來今者所說法門，普為發趣最上乘者作諸義利，普為發趣最勝乘者作諸義利。」
- 世尊！我昔生智以來，未曾得聞如是法門。
- 世尊！若諸有情聞說如是甚深經典生真實想，當知成就最勝希有。何以故？
- 世尊！諸真實想、真實想者，如來說為非想，是故如來說名真實想、真實想。
- 世尊！我今聞說如是法門，領悟、信解未為希有。若諸有情於當來世，後時、後分、後五百歲，正法將滅時分轉時，當於如是甚深法門，領悟、信解、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，當知成就最勝希有。何以故？
- 世尊！彼諸有情無我想轉，無有情想、無命者想、無士夫想、無補特伽羅想、無意生想、無摩納婆想、無作者想、無受者想轉。所以者何？
- 世尊！諸我想即是非想，諸有情想、命者想、士夫想、補特伽羅想、意生想、摩納婆想、作者想、受者想即是非想。何以故？諸佛世尊離一切想。」作是語已。
- ◎爾時，世尊告具壽善現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善現！若諸有情聞說如是甚深經典，不驚、不懼、無有怖畏，當知成就最勝希有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如來說最勝波羅蜜多，謂般若波羅蜜多。
- 善現！如來所說最勝波羅蜜多，無量諸佛世尊所共宣說，故名最勝波羅蜜多。如來說最勝波羅蜜多，即非波羅蜜多，是故如來說名最勝波羅蜜多。

論曰：〔要義 12〕【遠離利養及疲乏熱惱故，不起精進及退失等】

◎此下第十二遠離利養及疲乏熱惱故，不起精進及退失等，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 8 懈怠利養等樂味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」如是等，於中身有疲乏，心有熱惱，以此二種於彼精進，若退、若不發。

○此何所顯示？如此捨爾許身，自所有福不及此福：云何以一身著懈怠等故而為障礙？

◎何故此中「上座須菩提流淚而言：我未曾聞如是等法門（我昔生智以來，未曾得聞如是法門）」也？

○以聞此勝福，甚多過於捨無量身，更不說餘勝福故。

○若聞如是勝福故，發起精進已，若於此法中生如義想，為離此過故，經言：「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則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（若諸有情聞說如是甚深經典生真實想，當知成就最勝希有）」等，即於如是實相中，為離實相分別故，經言：「是實相者，即是非相（諸真實想、真實想者，如來說為非想）」如是等。

◎經言：「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法門，信解受持不足為難，若當來世其有眾生，得聞是法門信解受持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」如是等，此何義？

○為令味著利養過懈怠，諸菩薩生慚愧故，於未來正法滅時，尚有菩薩於此法門受持故，無人等取及法取：云何汝等於正法興時，遠離修行，不生慚愧也？

○經言：「此人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（彼諸有情無我想轉，無有情想、無命者想、無士夫想、無補特伽羅想、無意生想、無摩納婆想、無作者想、無受者想轉）」者，顯示無人取也。

○「我相即非相等（諸我想即是非想，諸有情想、命者想、士夫想、補特伽羅想、意生想、摩納婆想、作者想、受者想即是非想）」者，顯示無法取也。

◎經言：「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（何以故？諸佛世尊離一切想）」者，顯示諸菩薩順學相，諸佛世尊離一切相，是故我等亦應如是學。此等經文為離退、精進故說。

○於中言：「若分別、若信解（領悟、信解）」者，後句釋前句也。

○「受」者，受文字也。

○「持」者，持義也。

◎為離不發起精進故，經言：「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

畏等」者，以驚等故不發起精進也。

- 於聲聞乘中，世尊說有「法」及有「空」，於聽聞此經時，聞法「無有」故驚。聞空「無有」故怖。於思量時，於二「不有」理中，不能相應故畏。更有別釋為三種無自性故應知，謂相、生、第一義等無自性故。
- ◎經言：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非第一波羅蜜（如來說最勝波羅蜜多，即非波羅蜜多）」者，此有何義？復說第二生慚愧處故，言：此法如是勝上，汝等不應放逸。於中以於餘波羅蜜中勝故，名第一波羅蜜。
- ◎又經言：「如來說第一波羅蜜者，彼無量諸佛亦說波羅蜜（如來說最勝波羅蜜多，無量諸佛世尊所共宣說）」者，此言顯示一切諸佛同說第一，是故名第一。

第十三要義：忍苦

【18】經曰：

- 復次，善現！如來說忍辱波羅蜜多，即非波羅蜜多，是故如來說名忍辱波羅蜜多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我昔過去世曾為羯利王斷肢節肉，我於爾時都無我想、或有情想、或命者想、或士夫想、或補特伽羅想、或意生想、或摩訶婆想、或作者想、或受者想，我於爾時都無有想亦非無想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我於爾時若有我想，即於爾時應有恚想；我於爾時若有有情想、命者想、士夫想、補特伽羅想、意生想、摩訶婆想、作者想、受者想，即於爾時應有恚想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我憶過去五百生中，曾為自號忍辱仙人，我於爾時都無我想、無有情想、無命者想、無士夫想、無補特伽羅想、無意生想、無摩訶婆想、無作者想、無受者想，我於爾時都無有想亦非無想。
- 是故善現！菩薩摩訶薩遠離一切想，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不住於色應生其心，不住非色應生其心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應生其心，不住非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應生其心，都無所住應生其心。何以故？善現！諸有所住則為非住。是故如來說諸菩薩應無所住而行布施，不應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而行布施。
- 復次，善現！菩薩摩訶薩為諸有情作義利故，應當如是棄捨布施。

何以故？善現！諸有情想即是非想；一切有情，如來即說為非有情。

- 善現！如來是實語者、諦語者、如語者、不異語者。
- 復次，善現！如來現前等所證法、或所說法、或所思法，即於其中非諦非妄。
- 善現！譬如士夫入於暗室，都無所見。
當知菩薩若墮於事，謂墮於事而行布施，亦復如是。
- 善現！譬如明眼士夫過夜曉已，日光出時見種種色。
當知菩薩不墮於事，謂不墮事而行布施，亦復如是。

論曰：〔要義 13〕【忍苦】

- ◎此下第十三明忍苦，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 9不能忍苦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如來說忍辱波羅蜜」等。
- 於中有二，一能忍，二離不能忍。
- 能忍有三，一、如所能忍，二、忍相，三、種類忍。
- 於中，如所能忍以何相生忍處？如忍差別顯示，對治彼因緣故。
- 1 何者能忍？謂達法無我故。
云何得顯示？如經言：「如來說忍辱波羅蜜，即非忍辱波羅蜜」故。
- 2 云何應知忍相？若他於己起惡等時，由無有我等相故，不生瞋想，亦不於羸提波羅蜜中生有想，於非波羅蜜中生無想。
此云何顯示？經言：「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有我等相，及無相亦非無相等（我昔過去世曾為羯利王斷肢節肉，我於爾時都無我想、或有情想、或命者想、或士夫想、或補特伽羅想、或意生想、或摩納婆想、或作者想、或受者想，我於爾時都無有想亦非無想）」故。
- 3 何者種類忍？亦有二種，一極苦忍，二相續苦忍。
此（極苦忍）云何顯示？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應生瞋恨等（我於爾時若有我想，即於爾時應有恚想）」。
- 云何相續苦忍？經言：「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等（我憶過去五百生中，曾為自號忍辱仙人，我於爾時都無我想）」。
- ◎不忍因緣者，有三種苦：一流轉苦，二眾生相違苦，三乏受用苦。
- 於中，經言：「是故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等（是故善現！菩薩摩訶薩遠離一切想，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）」，此為顯示流轉苦忍因緣對治。發菩提心者，以三種苦相

故，則不欲發心故，說應離一切相等。此中一切相者，為顯如是等三苦相也。若著色等，則於流轉苦中疲乏故菩提心不生，故經言：「不住色生心等（不住於色應生其心，不住非色應生其心）」如前說。

- 「不住非法」者，謂非法無我也，於非法及法無我中，皆不住故，為成就彼諸不住故，說遮餘事，經言：「應生無所住心，何以故？若有心住即為非住等（都無所住應生其心。何以故？善現！諸有所住則為非住）」。
- ◎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，乃至一切眾生即非眾生等（善現！菩薩摩訶薩為諸有情作義利故，應當如是棄捨布施。何以故？善現！諸有情想即是非想；一切有情，如來即說為非有情）」，此顯示對治眾生相違苦忍，即為一切眾生而行於捨，云何於彼應生瞋也？由不能無眾生及眾生想，以此因緣故眾生相違時，即生疲乏故。
- ◎顯示人無我、法無我等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等（善現！如來是實語者、諦語者、如語者、不異語者）」，此何所顯示？欲令信如來故能忍。
- 於中，「真語者」，為顯世諦相故。
- 「實語者」，為顯世諦修行有煩惱及清淨相故。於中實者，此行煩惱，此行清淨故。
- 「如語者」，為第一義諦相故。
- 「不異語者」，為第一義諦修行有煩惱及清淨相故。
- ◎說此真語等已，於此中，如言說性起執著，為遣此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、所說法，無實無妄語（善現！如來現前等所證法、或所說法、或所思法，即於其中非諦非妄）」故。
- 「無實（非諦）」者，如言說性非有故，
- 「無妄（非妄）」者，不如言說自性有故。
- ◎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譬如有人入闇（善現！譬如士夫入於暗室，都無所見）」如是等，顯示乏受用苦忍因緣對治。若為果報布施，「便著於事而行捨施（墮於事而行布施）」，〔彼於異施〕欲樂苦受中，不解出離，猶如入闇，不知我何所趣，彼喜欲樂亦爾。
- ◎若「不著於事而行布施（不墮事而行布施）」，「如有眼丈夫夜過日出，見種種色，隨意所趣（譬如明眼士夫過夜曉已，日光出時見種種色）」，應如是見，彼無明夜過，慧日出已，種種爾焰，如實見之。

○彼（士夫入於暗室）不知解出離欲樂苦受故，喜樂欲樂。

第十四要義：離寂靜味

【19】經曰：

- 復次，善現！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法門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，則為如來以其佛智悉知是人，則為如來以其佛眼悉見是人，則為如來悉覺是人。如是有情一切當生無量福聚。
- 復次，善現！假使善男子或善女人，日初時分以殑伽河沙等自體布施，日中時分復以殑伽河沙等自體布施，日後時分亦以殑伽河沙等自體布施，由此法（別本有作「異」者）門，經於俱胝那庾多百千劫以自體布施。若有聞說如是法門不生誹謗，由此因緣所生福聚，尚多於前無量無數，何況能於如是法門具足畢竟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。
- 復次，善現！如是法門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，應當希冀不可思議所感異熟。
- 善現！如來宣說如是法門，為欲饒益趣最上乘諸有情故，為欲饒益趣最勝乘諸有情故。
- 善現！若有於此法門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，即為如來以其佛智悉知是人，即為如來以其佛眼悉見是人，則為如來悉覺是人。如是有情一切成就無量福聚，皆當成就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無邊福聚。
- 善現！如是一切有情，其肩荷擔如來無上正等菩提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如是法門非諸下劣信解有情所能聽聞，非諸我見、非諸有情見、非諸命者見、非諸士夫見、非諸補特伽羅見、非諸意生見、非諸摩納婆見、非諸作者見、非諸受者見所能聽聞；此等若能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，無有是處。
- 復次，善現！若地方所開此經典，此地方所當為世間諸天及人、阿素洛等之所供養、禮敬、右遶，如佛靈廟。
- 復次，善現！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經典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，若遭輕毀、極遭輕毀。所以者何？
- 善現！是諸有情宿生所造諸不淨業應感惡趣，以現法中遭輕毀故，

宿生所造諸不淨業皆悉消盡，當得無上正等菩提。何以故？

- 善現！我憶過去於無數劫復過無數，於然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先復過先，曾值八十四俱胝那庾多百千諸佛我皆承事，既承事已皆無違犯。
- 善現！我於如是諸佛世尊皆得承事，既承事已皆無違犯。若諸有情後時、後分、後五百歲，正法將滅時分轉時，於此經典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。
- 善現！我先福聚於此福聚，百分計之所不能及，如是千分、若百千分、若俱胝百千分、若俱胝那庾多百千分、若數分、若計分、若算分、若喻分、若鄔波尼殺曇分亦不能及。
- 善現！我若具說，當於爾時是善男子或善女人所生福聚，乃至是善男子是善女人所攝福聚，有諸有情則便迷悶，心惑狂亂。
- 是故，善現！如來宣說如是法門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，應當希冀不可思議所感異熟。」

論曰：〔要義 14〕【離寂靜味】

◎此下第十四離寂靜味，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 10 闕少智資糧故，經言：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能於此法門受持、讀誦、修行等（復次，善現！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法門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）」，此中為離三摩提攀緣，顯示與法相應，有五種勝功德：一如來憶念親近，二攝福德，三讚歎法及修行，四天等供養，五滅罪。

- 1 何者如來憶念親近？
經言：「受持讀誦等，如來以佛智知，彼如來以佛眼見彼等（如來以其佛智悉知是人，則為如來以其佛眼悉見是人，則為如來悉覺是人）。」
於中，「受」者習誦故，「持」者不忘故。
若讀若誦者，此說受持因故，為欲受故「讀」，為欲持故「誦」。
又復「讀」者習誦故，「持」者總覽義故。
- 2 何者攝福德？
經言：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聚等（如是有情一切當生無量福聚）」。
- 3 何者讚歎法及修行？
經言：「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等（善現！

如是法門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)」，此為讚歎法。

於中，「不可思」者，唯自覺故。

「不可稱」者，無有等及勝故。

經言：「此法門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（如來宣說如是法門，為欲饒益趣最上乘諸有情故，為欲饒益趣最勝乘諸有情故）」者，此成就不可稱義，於中餘乘不及故「最上」，煩惱障智障淨故「最勝」應知。

經言：「若有人能受持讀誦修行此經廣為人說等（若有於此法門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，即為如來以其佛智悉知是人，即為如來以其佛眼悉見是人，則為如來悉覺是人。如是有情一切成就無量福聚，皆當成就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無邊福聚）」者，此為讚歎修行。

於中，「如來知見成就無量功德聚」者，是總說也。

「不可思、不可稱、不可量」者，解釋故。「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（如是一切有情，其肩荷擔如來無上正等菩提）」者，謂肩負菩薩重擔故。

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則於此經不能受持、讀誦、修行、為人解說（如是法門非諸下劣信解有情所能聽聞）」者，謂聲聞獨覺乘者故。

經言：「若有我等見，乃至受持無有是處（非諸我見、非諸有情見、非諸命者見、非諸士夫見、非諸補特伽羅見、非諸意生見、非諸摩納婆見、非諸作者見、非諸受者見所能聽聞；此等若能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，無有是處）」者，謂有人我見眾生而自謂菩薩者故。

○4 何者天等供養？

經言：「須菩提！在在處處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所應供養等者（善現！若地方所開此經典，此地方所當為世間諸天及人、阿素洛等之所供養、禮敬、右遶，如佛靈廟）」。

於中以華鬘、燒香、薰香、塗香、末香、衣蓋、幢旛等，供養恭敬，禮拜右繞，故名支提（靈廟）。

○5 何者滅罪？

經言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為人輕賤等故者（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經典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，若遭輕毀、極遭輕毀）」，此毀辱事有無量門，為

顯示此故說「輕賤（輕毀）」。

經言：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（當得無上正等菩提）」者，顯示滅罪故。

◎前所說「以此因緣，出生無量阿僧祇多福」者，今當解釋。彼無量阿僧祇義應知。**威力**者，成熟熾然故；**多**者，具足故。於中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阿僧祇劫等（善現！我憶過去於無數劫復過無數，於然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先復過先，曾值八十四俱胝那庾多百千諸佛我皆承事，既承事已皆無違犯）」者，此顯示**威力**故，即是福聚威力，以彼所有福聚遠絕高勝故。

此中，阿僧祇劫者，乃至然燈佛故應知。

「過阿僧祇（過無數）」者更過前故。

「親承（承事）」者，供養故。

「不空過（無違犯）」者，常不離供養故。

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修行此經，所得功德若我具說者，或有人聞心則狂亂（善現！我若具說，當於爾時是善男子或善女人所生福聚，乃至是善男子是善女人所攝福聚，有諸有情則便迷悶，心惑狂亂）」如是等，此顯示**多**故。或為狂因，或得亂心果應知。

◎此之彼**威力**及彼**多**等，何人能說？是故經言：「須菩提！當知是法門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（是故，善現！如來宣說如是法門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，應當希冀不可思議所感異熟）」此顯示彼福體及果不可測量故。

說明：

(1) 第一發心到第十四離寂靜味，相當於菩薩的資糧道。

第十五要義：於證道時遠離喜動

【20】經曰：

◎爾時，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有發趣菩薩乘者，應云何住？云何修行？云何攝伏其心？」

◎佛告善現：「諸有發趣菩薩乘者，應當發起如是之心：『我當皆令一切有情於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，雖度如是一切有情令滅度已，而無有情得滅度者。』何以故？」

- 善現！若諸菩薩摩訶薩有情想轉，不應說名菩薩摩訶薩。所以者何？
- 若諸菩薩摩訶薩不應說言有情想轉。如是命者想、士夫想、補特伽羅想、意生想、摩訶婆想、作者想、受者想轉，當知亦爾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無有少法名為發趣菩薩乘者。」

論曰：〔要義 15〕【於證道時遠離喜動】

- ◎此下第十五於證道時遠離喜動，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遠離 11 自取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菩薩發菩提心住修行等（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世尊！諸有發趣菩薩乘者，應云何住？云何修行？云何攝伏其心？）」，何故復發起此初時問也？
- 將入證道菩薩（諸有發趣菩薩乘者），自見得勝處，作是念：「我如是住，如是修行，如是降伏心，我滅度眾生」。為對治此故，須菩提問：「當於彼時如所應住，如所修行，如所應降伏心？」及世尊答：「當生如是心等（應當發起如是之心：『我當皆令一切有情於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，雖度如是一切有情令滅度已，而無有情得滅度者。』）」。
- ◎又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菩薩有眾生等（若諸菩薩摩訶薩有情想轉）」者，為顯我執取，或隨眠故，若言：「我正行菩薩乘」，此為我取。對治彼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（善現！無有少法名為發趣菩薩乘者）」。

說明：

- (1) 本經一開始的發心：「我當皆令一切有情於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，雖度如是一切有情令滅度已，而無有情得滅度者」是屬於信行地的發心，此處是屬淨心地（增上意樂地）的發心，二者層次不同。
- (2) 第十五於證道時遠離喜動，相當於加行道的暖、頂二位。

第十六要義：求教授

【21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如來昔於然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，頗有少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」作是語已。
- ◎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者，如來昔於然燈如來、

- 應、正等覺所，無有少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說是語已。
- ◎佛告具壽善現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善現！如來昔於然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，無有少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」
- 善現！如來昔於然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，若有少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不應授我記言：『汝摩納婆於當來世名釋迦牟尼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』
- 善現！以如來無有少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授我記言：『汝摩納婆於當來世名釋迦牟尼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』所以者何？」
- 善現！言如來者，即是真實真如增語；言如來者，即是無生法性增語；言如來者，即是永斷道路增語；言如來者，即是畢竟不生增語。何以故？」
- 善現！若實無生即最勝義。
- 善現！若如是說：『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』者，當知此言為不真實。所以者何？善現！由彼謗我，起不實執。何以故？」
- 善現！無有少法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- 善現！如來現前等所證法，或所說法、或所思法，即於其中非諦非妄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
- 善現！一切法、一切法者，如來說非一切法，是故如來說名一切法、一切法。」

論曰：〔要義 16〕【求教授】

- ◎此下第十六**求教授**，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 12 無教授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（於汝意云何？如來昔於然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，頗有少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）」如是等，又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：汝於來世當得作佛等（善現！如來昔於然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，若有少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不應授我記言：『汝摩納婆於當來世名釋迦牟尼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』）」，此有何意？」
- 若菩提法可說，如彼然燈如來所說者，我於彼時便得菩提，然燈如來則不授記言我得等，以彼法不可說故，我於彼時不得菩提，是故

與我授記，此是其義應知。

- ◎又何故彼法不可說？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言如來者即實真如故（善現！言如來者，即是真實真如增語）」，「如」清淨故，名為「如來」，以「如」不可說故作此說。清淨如，名為「真如」，猶如真金。
 - 或言：然燈如來所於法不得菩提，世尊後時自得菩提，為離此取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是人實語等故（善現！若如是說：『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』者，當知此言為不真實）」，又經言：「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不實不妄語（善現！如來現前等所證法，或所說法、或所思法，即於其中非諦非妄）」者，顯示真如無二故。
- 云何不實（非諦）？謂言說故。不妄（非妄）者，謂彼菩提不無世間言說故。
- ◎經言：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」者，此何義？顯一切法法如清淨故，如者遍一切法故，此是其義。
 - ◎又彼一切法法體不成就，為安立第一義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、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名一切法故（善現！一切法、一切法者，如來說非一切法，是故如來說名一切法、一切法）」。

說明：

(1) 第十六求教授，相當於加行道的忍、世第一二位。

第十七要義：證道

【22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譬如士夫具身大身。」
- ◎具壽善現即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所說士夫具身大身，如來說為非身，是故說名具身大身。」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如是，如是！若諸菩薩作如是言：『我當滅度無量有情。』是則不應說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善現！頗有少法名菩薩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無有少法名為菩薩。」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有情、有情者，如來說非有情，故名有情。是故如來說：一切法無有有情、無有命者、無有士夫、無有補特伽羅等。」

論曰：〔要義 17〕【證道】

◎此下第十七為入證道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譬如有人其身妙大（譬如士夫具身大身）」如是等，顯示入證道時，「得智慧」故「離慢」。

◎云何得智？

有二種智故，一、攝種性智，二、平等智。若得智已，得生如來家，得決定紹佛種，此為攝種性智，得此已能得「妙身」。

○於中「妙身」者，謂至得身成就，身得畢竟轉依故。

○「大身」者，一切眾生身攝身故。

○若於此家，長夜願生，既得生已，便得彼身，是名「妙身」。

○平等智，復有五種平等因緣：一、麤惡平等，二、法無我平等，三、斷相應平等，四、無希望心相應平等，五、一切菩薩證道平等。得此等故得為「大身」，攝一切眾生大身故。

○於彼身中安立非自、非他故，經言：「世尊！如來說人身妙大則非大身，是故如來說名大身等（世尊！如來所說士夫具身大身，如來說為非身，是故說名具身大身）」者，於此妙身等中，安立第一義，如是等是為「得智慧」。

◎云何離慢？

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，若作是言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等（善現！如是，如是！若諸菩薩作如是言：『我當滅度無量有情。』是則不應說名菩薩）」，此云何可知？若作是念：「我滅度眾生，我是菩薩」，應知此是慢者，非實義菩薩。

為顯示此故，經言：「是故佛說：一切法無眾生等（是故如來說：一切法無有有情、無有命者、無有士夫、無有補特伽羅等）」，若菩薩有眾生念，則不得妙身、大身故。

說明：

(1) 第十七入證道，相當於菩薩的見道位。

第十八要義：上求佛地（分 A1 到 A6 六種具足）

論曰：〔要義 18〕

◎此下第十八上求佛地應知。彼地復有六種具足攝轉依具足：一、國土淨具足，二、無上見智淨具足，三、福自在具足，四、身具足，五、語具足，六、心具足。

說明：

- (1) 第十八上求佛地，是本經最後一個要義，但是份量很大，約佔全文的五分之二。
- (2) 第十八上求佛地，相當於菩薩的修道，圓滿時是無學道。

A1 國土淨具足

【23】經曰：

- 善現！若諸菩薩作如是言：『我當成辦佛土功德莊嚴。』亦如是說（是則不應說名菩薩）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佛土功德莊嚴、佛土功德莊嚴者，如來說非莊嚴，是故如來說名佛土功德莊嚴、佛土功德莊嚴。
- 善現！若諸菩薩於無我法、無我法深信解者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說為菩薩、菩薩。」

論曰：

- ◎為 A1 國土淨具足三摩鉢帝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我莊嚴佛國土，是不名菩薩（善現！若諸菩薩作如是言：『我當成辦佛土功德莊嚴』，是則不應說名菩薩）」如是等，此義為於共見正行中轉故。
- 為斷彼故，安立第一義，經言：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國土（如來說非莊嚴，是故如來說名佛土功德莊嚴、佛土功德莊嚴）」等。
- ◎又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、無我法（善現！若諸菩薩於無我法、無我法深信解者）」者，此言為二種無我故，謂人無我、法無我。
- ◎又經言：「如來說名菩薩（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說為菩薩、菩薩）」，菩薩者為於彼二種無我中二種正覺故。此等云何顯示？若言：「我成就」，即為人我；取「莊嚴國土」者，是法我取，此非菩薩。

A2 無上見智淨具足

【24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如來等現有**肉眼**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如是！世尊！如來等現有肉眼。」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於汝意云何？如來等現有**天眼**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如是！世尊！如來等現有天眼。」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於汝意云何？如來等現有**慧眼**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如是！世尊！如來等現有慧眼。」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於汝意云何？如來等現有**法眼**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如是！世尊！如來等現有法眼。」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於汝意云何？如來等現有**佛眼**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如是！世尊！如來等現有佛眼。」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乃至殑伽河中所有諸沙，如來說是沙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如是！世尊！如是！善逝！如來說是沙。」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於汝意云何？乃至殑伽河中所有沙數，假使有如是等殑伽河，乃至是諸殑伽河中所有沙數，假使有如是等世界，是諸世界寧為多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如是！世尊！如是！善逝！是諸世界其數甚多。」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乃至爾所諸世界中所有有情，彼諸有情各有種種，其心流注我悉能知。何以故？善現！心流注、心流注者，如來說非流注，是故如來說名心流注、心流注。所以者何？善現！過去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。」

論曰：

- ◎此下第二為A2 **無上見智淨具足**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（於汝意云何？如來等現有肉眼不？）」如是等。於中二種，一為**見淨**，二為**智淨**。如來不唯有「慧眼」，為令知**見淨**勝故，顯示有五種眼，若異此則唯求慧眼。
- ◎見淨故，於中，略說有四種眼：謂 1 色攝，2 第一義諦攝，3 世諦攝，4 一切種一切應知攝。
- 1 色攝復有二種，謂法界（肉眼）、修果（天眼），此為五眼麁境界，故是初色攝。第一義智力故，世智不顛倒轉，是故 2 第一義諦攝在先（慧眼）。於中為人說法，若彼法為彼人施設（3 世諦攝），此智說名「法眼」。4 一切應知中，一切種無功用智，說名「佛眼」。此等名為「見淨」。

- 如經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（於汝意云何？乃至殑伽河中所有諸沙）」如是等，此為「智淨」。
- 於中，「心住（心流注）」者，謂三世心。
「若干種（各有種種）」者，應知有二種，調染及淨，即是共欲心、離欲心等。
- ◎世者說過去等分，於此二中安立第一義故，經言：「如來說諸心住皆為非心住，乃至過去心不可得等（心流注、心流注者，如來說非流注，是故如來說名心流注、心流注。所以者何？善現！過去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）」。
- 於中，「過去心不可得」者，已滅故。「未來」者未有故，「現在」者第一義故。
為應知中證故「安立見」，為教彼彼眾生寂靜心故「安立智」。
- 於此智淨中，說：「心住即非心住」，如是見淨中，何故不說眼即非也？以一住處故，見、智淨後，安立第一義故，初亦得成就。

A3 福自在具足

【25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以此三千大千世界盛滿七寶奉施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是善男子或善女人，由是因緣所生福聚寧為多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甚多！世尊！甚多！善逝！」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如是！如是！彼善男子或善女人，由此因緣所生福聚其量甚多。何以故？」
- 善現！若有福聚，如來不說福聚、福聚。」

論曰：

- ◎此下第三為 A3 福自在具足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以滿三千大千世界等（於汝意云何？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以此三千大千世界盛滿七寶奉施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）」。
- ◎於中亦安立第一義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福德聚有實等（善現！若有福聚，如來不說福聚、福聚）」。

A4 身具足

【26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可以色身圓實觀如來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不可以色身圓實觀於如來。何以故？」
- 世尊！色身圓實、色身圓實者，如來說非圓實，是故如來說名色身圓實、色身圓實。」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可以諸相具足觀如來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不可以諸相具足觀於如來。何以故？世尊！諸相具足、諸相具足者，如來說為非相具足，是故如來說名諸相具足、諸相具足。」

論曰：

- ◎此下第四為 A 4 身具足故，於中復有二種，一為好具足，二為相具足。
- 為好具足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（於汝意云何？可以色身圓實觀如來不？）」如是等。
於中亦以安立第一義故，經言：「如來說非具足等（色身圓實、色身圓實者，如來說非圓實）」。
- 為相身具足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（於汝意云何？可以諸相具足觀如來不？）」如是等。

A5 語具足

【27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如來頗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耶？善現！汝今勿當作如是觀。何以故？」
- 善現！若言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我，為非善取。何以故？」
- 善現！說法、說法者，無法可得，故名說法。」

論曰：

- ◎此下第五為 A 5 語具足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耶？（於汝意云何？如來頗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耶？）」如是等。
- 於中安立第一義故，經言：「如來說法、說法者等（說法、說法者，

無法可得，故名說法)。」

A6 心具足 (分 B1 到 B6)

論曰：

◎此下第六心具足。於心具足中復有六種：一為念處，二為正覺，三為施設大利法，四為攝取法身，五為不住生死涅槃，六為行住淨應知。

B1 為念處

【28】經曰：

◎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於當來世後時、後分、後五百歲，正法將滅時分轉時，頗有有情聞說如是色類法已能深信不？」

◎佛言：「善現！彼非有情、非不有情。何以故？

○善現！一切有情者，如來說非有情，故名一切有情。」

論曰：

◎於心具足中B1為念處故，經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（世尊！於當來世後時、後分、後五百歲，正法將滅時分轉時，頗有有情聞說如是色類法已能深信不？）」如是等，此處於諸眾生中，顯示如世尊念處故。

◎「彼非眾生（彼非有情）」者，第一義故。

◎「非不眾生（非不有情）」者，世諦故。

○「是人即為希有第一」者，顯示說第一義，是不共及相應故，此文如前說。

B2 為正覺

【29】經曰：

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頗有少法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現證無上正等菩提耶？」

◎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者，無有少法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」
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如是！如是！於中少法無有無得，故名無上正等菩提。
- 復次，善現！是法平等，於其中間無不平等，故名無上正等菩提。以無我性、無有情性、無命者性、無士夫性、無補特伽羅等性平等，故名無上正等菩提。一切善法無不現證、一切善法無不妙覺。
- 善現！善法、善法者，如來一切說為非法，是故如來說名善法、善法。」

論曰：

- ◎此下第二於彼心具足中 **B2 為正覺**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（於汝意云何？頗有少法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現證無上正等菩提耶？）」如是等。
- 於中，「無有法（無有少法）」者，為離有見過，已顯示菩提及菩提道故。
- ◎彼復顯示菩提，有二種因緣，謂阿耨多羅語故，三藐三佛陀語故。
- 於中，經言：「無有少法如來得阿耨多羅（無有少法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於中少法無有、無得）」者，此為阿耨多羅語故，此顯示菩提自相故，菩提解脫相故，彼中無微塵許法有體，是故「亦不可得、亦無所有」應知。
- 經言：「復次！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（善現！是法平等）」者，為三藐三佛陀語故，顯示菩提者人平等相。
- 於中，「平等」者，以菩提法故得知是佛。
- 此中，經言「無有高下（於其中間無不平等）」者，顯示一切諸佛第一義中壽命等無高下故。
- 經言：「以無眾生、無人、無壽者，得平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（以無我性、無有情性、無命者性、無士夫性、無補特伽羅等性平等，故名無上正等菩提）」者，顯示菩提於生死法平等相故。
- 經言：「一切善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（一切善法無不現證、一切善法無不妙覺）」者，顯示菩提道故。
- 經言：「所言善法、善法者，如來說非善法，是名善法等（善法、善法者，如來一切說為非法，是故如來說名善法、善法）」者，此安立第一義相故。

B3 為施設大利法

【30】經曰：

- 復次，善現！若善男子或善女人集七寶聚，量等三千大千世界，其中所有妙高山王，持用布施。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經中乃至四句伽陀，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、如理作意。
- 善現！前說福聚於此福聚，百分計之所不能及，如是千分、若百千分、若俱胝百千分、若俱胝那庾多百千分、若數分、若計分、若算分、若喻分、若鄔波尼殺曇分亦不能及。」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如來頗作是念：我當度脫諸有情耶？善現！汝今勿當作如是觀。何以故？善現！無少有情如來度者。
- 善現！若有有情如來度者，如來即應有其我執、有有情執、有命者執、有士夫執、有補特伽羅等執。
- 善現！我等執者，如來說為非執，故名我等執，而諸愚夫異生強有此執。
- 善現！愚夫異生者，如來說為非生，故名愚夫異生。」

論曰：

- ◎此下第三於彼生具足中 **B 3 為施設大利法故**，經言：「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須彌山王（量等三千大千世界，其中所有妙高山王，持用布施）」如是等。
- ◎於中，為安立第一義教授故，經言：「汝謂如來作是念：我度眾生耶？（於汝意云何？如來頗作是念：我當度脫諸有情耶？善現！汝今勿當作如是觀。何以故？善現！無少有情如來度者）」如是等。
- ◎又經言：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相等（若有有情如來度者，如來即應有其我執、有有情執、有命者執、有士夫執、有補特伽羅等執）」者，此有何義？如來如爾焰而知，是故若有眾生，如來則為有我取。
- ◎若實無我而言有我取，為離此著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則非有我（我等執者，如來說為非執，故名我等執，而諸愚夫異生強有此執）」如是等，是故但小兒、凡夫有如是取，故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毛道凡夫生者，如來說名非生，是故言毛道凡夫生故（善現！愚夫異生者，如來說為非生，故名愚夫異生）」。

B4 為攝取法身

【31】經曰：
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可以諸相具足觀如來不？」
- ◎善現答言：「如我解佛所說義者，不應以諸相具足觀於如來。」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善哉！善哉！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不應以諸相具足觀於如來。」
- 善現！若以諸相具足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應是如來。是故不應以諸相具足觀於如來，如是應以諸相非相觀於如來。」
- ◎爾時，世尊而說頌曰：
諸以色觀我，以音聲尋我，彼生履邪靜，不能當見我。
應觀佛法性，即導師法身；法性非所識，故彼不能了。
- ◎佛告善現：「於汝意云何？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以諸相具足現證無上正等覺耶？善現！汝今勿當作如是觀。何以故？」
- 善現！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不以諸相具足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論曰：

- ◎此下第四於彼心具足中 **B4 為攝取法身故**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相成就得見如來不？（於汝意云何？可以諸相具足觀如來不？）」如是等。
- ◎於中，初偈（諸以色觀我，以音聲尋我，彼生履邪靜，不能當見我）顯示，如所不應見不可見故。
- 云何不可見？諸見世諦故。
- 「是人行邪靜（彼生履邪靜）」者：定名為靜，以得禪者，說名寂靜，說名寂靜者故。又復禪名思惟修故。於中，思者意所攝，修者識所攝。言寂靜者，即說覺及識，此世諦所攝應知。彼不能見者，謂彼世諦行者。
- ◎第二偈（應觀佛法性，即導師法身；法性非所識，故彼不能了）顯示，如彼不應見，及不應因緣，謂初分、次分。
- 於中，偈言：「以法應見佛（應觀佛法性）」者，法者謂真如義也。此何因緣？偈言：「導師法為身（即導師法身）」故，以如為緣故。出生諸佛淨身，此不可見，但應見法，故彼不應見（故彼不能了）。
- 復何因緣故不可見？以彼法真如相故，非如言說而知，唯自證知故。不如言說者，非見實不能知故。

- ◎為顯示此義故，偈言：「法體不可見，彼識不能知（法性非所識，故彼不能了）」故。
- ◎於此住處中，得顯示以法身應見如來，非以相具足故。
- 若爾，如來雖不應以相具足見，應相具足為因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離此著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相成就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須菩提！莫作是念等（於汝意云何？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以諸相具足現證無上正等覺耶？善現！汝今勿當作如是觀）」者，此義明相具足，體非菩提，亦不以相具足為因也，以相是色自性故。

B 5 為不住生死涅槃

【32】經曰：

- 復次，善現！如是發趣菩薩乘者，頗施設少法若壞若斷耶？
- 善現！汝今勿當作如是觀。諸有發趣菩薩乘者，終不施設少法若壞若斷。
- 復次，善現！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以殑伽河沙等世界盛滿七寶，奉施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若有菩薩於諸無我無生法中獲得堪忍，由是因緣所生福聚甚多於彼。
- 復次，善現！菩薩不應攝受福聚。」
- ◎具壽善現即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不應攝受福聚？」
- ◎佛言：「善現！所應攝受，不應攝受，是故說名所應攝受。」

論曰：

- ◎此下第五於彼心具足中，為 B 5 不住生死涅槃故，於中有二：一為不住涅槃。二為不住生死。
- ◎為不住涅槃故，「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相（善現！如是發趣菩薩乘者，頗施設少法若壞若斷耶？）」如是等。
- 於中，經言：「於法不說斷滅（終不施設少法若壞若斷）」者，謂如所住法而通達，不斷一切生死影像法，於涅槃自在，行利益眾生事，此中為遮一向寂靜故，顯示不住涅槃。
- ◎若不住涅槃，應受生死苦惱，為離此著，顯示不住流轉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善女人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（善

現！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以殞伽河沙等世界盛滿七寶，奉施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）」如是等。

- 於中，經言：「無我無生法忍者（於諸無我無生法中獲得堪忍）」何義？如來於有為法得自在故，無彼生死法我，又非業煩惱力生故，無生故名無我。無生者，此中云何得顯示？
- 如說攝取餘福，尚於生死中不受苦惱，何況「菩薩於無我無生法中得忍已，所生福德勝多於彼（菩薩於諸無我無生法中獲得堪忍，由是因緣所生福聚甚多於彼）」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以諸菩薩不取福德（善現！菩薩不應攝受福聚）」者，此顯示不住生死，故若住生死即受福聚。
- ◎又經言：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菩薩不取福德（具壽善現即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菩薩不應攝受福聚？）」者，此有何義？以世尊於餘處說應受福聚故。經言：「佛言：須菩提！菩薩受福德，不取福德，是故菩薩取福德（佛言：善現！所應攝受，不應攝受，是故說名所應攝受）」者，此顯示以方便應受而不應取故；受者說有故，取者修彼道故，如福聚及果中皆不應著。

B 6 為行住淨（分 C1 到 C3）

論曰：

- ◎此下第六於心具足中B6為行住淨，於中復有三種，一威儀行住，二〔名、色之身善修自在之行、住〕，三不染行住應知。

C1 威儀行住

【33】經曰：

- 復次，善現！若有說言如來若去、若來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，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
- 善現！言如來者即是真實真如增語，都無所去、無所從來，故名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

論曰：

- ◎為 C1 威儀行住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去若來等（善現！若有說言如來若去、若來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，是人

說義)」。

○於中，行者謂去來，住者謂餘威儀。

C 2 名、色之身善修自在之行、住

【34】經曰：

○復次，善現！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大地極微塵量等世界，即以如是無數世界色像為量如極微聚。善現！於汝意云何？是極微聚寧為多不？」

◎善現答言：「是極微聚甚多！世尊！甚多！善逝！何以故？

○世尊！若極微聚是實有者，佛不應說為極微聚。所以者何？

○如來說極微聚，即為非聚，故名極微聚。

如來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，故名三千大千世界。何以故？

○世尊！若世界是實有者，即為一合執。如來說一合執即為非執，故名一合執。」

◎佛言：「善現！此一合執不可言說、不可戲論，然彼一切愚夫異生強執是法。何以故？

○善現！若作是言：『如來宣說我見、有情見、命者見、士夫見、補特伽羅見、意生見、摩納婆見、作者見、受者見。』於汝意云何？如是所說為正語不？」

◎善現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不也！善逝！如是所說非為正語。所以者何？

○如來所說我見、有情見、命者見、士夫見、補特伽羅見、意生見、摩納婆見、作者見、受者見，即為非見，故名我見乃至受者見。」

◎佛告善現：「諸有發趣菩薩乘者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、應如是見、應如是信解，如是不住法想。何以故？

○善現！法想、法想者，如來說為非想，是故如來說名法想、法想。

論曰：

◎此下第二為 C 2 [名、色之身善修自在之行、住] 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微塵（善現！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大地極微塵量等世界）」如是等。

◎於中，細末方便及無所見方便等，此 [修] 如前說應知。

○經言：「彼微塵眾甚多！世尊！（是極微聚甚多！世尊！）」者，是

細末方便。

- 經言：「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等（若極微聚是實有者，佛不應說為極微聚）」者，是為無所見方便。此說有何義？若微塵眾第一義是有者，世尊則不說非聚。經言：「佛說微塵眾，則非微塵眾，是故佛說微塵眾（如來說極微聚，即為非聚，故名極微聚)」。以此「聚體」不成故，若異此者，雖不說亦自知是聚，何義須說？
- 經言：「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等（如來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，故名三千大千世界）」者，此是無所見方便，此〔修〕名身，亦如前說應知。
於中，世界者，謂明眾生世故，彼唯「名身」得名故。
- ◎經言：「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一合相（若世界是實有者，即為一合執）」者，於中為竝說：若世界、若微塵界故，有二種搏取（整個執取），謂一搏取及差別搏取。
- 眾生世界有者，〔於諸蘊之眾生〕，此為一搏取。
- 微塵有者，此為差別搏取，以取微塵眾〔故搏取〕。
- ◎經言：「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等（如來說一合執即為非執，故名一合執）」者，此上座須菩提安立第一義故。
- ◎世尊為成就如是義故，經說：「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等（此一合執不可言說、不可戲論，然彼一切愚夫異生強執是法）」，此何所顯示？
- 世言說故有，彼搏取第一義故，彼法不可說。
彼小兒凡夫如言說取，非第一義。
- 已說無所見方便〔修義。當成辦無所見之相應三昧（註：等至），謂無分別者，〕如所不分別。
- 何人、何法、何方便，云何不分別？此後具說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人如是言：佛說我見等（善現！若作是言：『如來宣說我見、有情見、命者見、士夫見、補特伽羅見、意生見、摩納婆見、作者見、受者見。』於汝意云何？如是所說為正語不？）」此等顯示如所不分別，云何得顯示？
- 如外道說我，如來說為我見故，安置人無我；又為說有此我見故，安置法無我。若有彼我見是見所攝，如是觀察菩薩入相應三昧（註：等至）時，不復分別，即此觀察為人方便。
- ◎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（諸有發趣菩薩

乘者)」，此顯示無分別（之）人。

◎經言：「於一切法」者，此顯示於何法不分別。

◎經言：「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（應如是知、應如是見、應如是信解）」者，此顯示增上心、增上智，故於無分別中知、見、勝解。

○於中，若智依止奢摩他故知，依止毘鉢舍那故見；此二依止三摩提（註：等持）故勝解，以三摩提自在故，解內攀緣影像，彼名（增上）勝解。

◎經言：「如是不住法相（如是不住法想）」者，此正顯示無分別。

◎經言：「所言法相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（法想、法想者，如來說為非想，是故如來說名法想、法想）」者，此顯示法相中不共義及相應義，如前已說。

◎如是一切住處中，（入）相應三摩提（註：等至）方便亦爾應知。欲、願及攝散二種，如前所說，更無別義，是故不復說其方便。

C 3 不染行住

【35】經曰：

○復次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以無量無數世界盛滿七寶，奉施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經中乃至四句伽陀，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、如理作意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，由此因緣所生福聚，甚多於前無量無數。

○云何為他宣說開示？如不為他宣說開示，故名為他宣說開示。」

◎爾時，世尊而說頌曰：

諸和合所為，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。

論曰：

◎此下第三為 C 3 不染行住，於中二種：一為說法不染，二為流轉不染。

D1 為說法不染

◎為說法不染故，經言：「須菩提！若有菩薩摩訶薩，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（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以無量無數世界盛滿七寶，奉施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經中乃至四句伽陀，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、如理作意，及廣為他宣說、開示，

- 由此因緣所生福聚，甚多於前無量無數)」如是等。此何所顯示？
- 以有如是大利益故，決定應演說，如是演說而無所染（註：雜染）。
- ◎經言：「云何為人演說而不名說，是名為說（云何為他宣說開示？如不為他宣說開示，故名為他宣說開示）」者，此有何義？
- 顯示不可言說故，不演說彼法。有可說體應如是演說，若異此者，則為染說，以顛倒義故。又如是說時，不求信敬等，亦為無染說法。

D2 為流轉無染

- ◎為流轉無染故，經說偈言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星翳燈幻等（諸和合所為，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）」。
- 此偈顯示四種有為相：一自性相，二者所住味相，三隨順過失相，四隨順出離相。

E1 於中，自性相者，共相、見、識：

此相：如星，應如是見，何以故？無智闇中有彼光故，有智明中無彼光故。

人法我見：如翳，應如是見，何以故？以取無義故。

識：如燈，應如是見，何以故？渴愛潤取緣故，熾然於中著。

E2 所住味相者，味著顛倒境界（註：色），故彼如幻，應如是見，何以故？以顛倒見故。

E3 於中，隨順過失相者，無常等隨順故。

彼露譬喻者，顯示「相（想）」體無有，以隨順無常故。

彼泡譬喻者，顯示隨順苦體，以「受」如泡故，若有受皆是苦，以三苦故，隨有應知，彼苦生故是苦，苦破滅故是壞苦，不相離故是行苦。復於第四禪及無色中，立不苦不樂受，以勝故。

E4 於中，隨順出離相者，隨順人、法無我，以攀緣故，得出離故，說無我以為出離也。隨順者，謂過去等「行」，以夢等譬喻顯示：彼過去行：以所念處，故如夢。

現在者：不久時住，故如電。

未來者：彼麤惡種子，似虛空引心出，故如雲。

如是知三世行轉生已，則通達無我。此顯示隨順出離相故。

【36】經曰：

- ◎時，薄伽梵說是經已，尊者善現及諸苾芻、苾芻尼、鄔波索迦、鄔波斯迦，並諸世間天、人、阿素洛、健達縛等，聞薄伽梵所說經已，皆大歡喜、信受奉行。

偈言：

若聞如是義，於大乘無覺，我念過於石，究竟無因故。
下人於深法，不能覺及信，世人多如此，是故法荒廢。

《金剛經的要義》

編者：林崇安教授

出版：[桃園縣]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

助印郵撥：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

通訊：320 中壢郵政 9 - 110 信箱。或：

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 (大溪內觀教育禪林)

電話和手機：(03)485-2962；0937-126-660

傳真：(03)425 - 8073

網址：<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>

初版日期：2010 年 8 月